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257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徐添財即永昌製材行

債 務 人 潘清志(即潘勇全即潘坤焰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鍾啟文(即潘勇全即潘坤焰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潘榆喬(即潘勇全即潘坤焰之繼承人)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徐添財即永昌製材行等間清償債務（債）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戶籍地址(住所地)
均係在桃園市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最新個人戶籍資

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